#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9/09-10(01)號文件

檔 號: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09年11月26日特別會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制發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自首屆立法會以來,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進行討論的要點。

#### 背景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現行產生辦法

- 2. 目前,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來自4個界別。選舉委員會的4個界別由38個界別分組組成,詳情載於**附錄I**。
- 3. 立法會現有60個議席,半數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分區直接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30個議席分5個地方選區選出。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30個議席經28個功能界別選出。28個功能界別的詳情載於**附錄II**。

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辦法

4.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5.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6.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下稱"兩個選舉辦法"),分別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對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的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 事務委員會發表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的報告

- 7. 在2000年1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一項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行政與立法的關係、部長制和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等事宜 進行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考慮過市民提出的意見,並研究有關政 制發展的各項事宜後,發表了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的 報告。事務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政府對香港特 區的政制發展進行檢討,並須就整項檢討訂定一個切合實際的時間 表。立法會在2000年6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考慮議 員對該份報告所表達的意見。
- 8. 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基本法》訂有機制,決定香港特區在2007年後政制發展的方向和步驟,而香港特區未來的政制必須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待2000年9月立法會選舉過後,政府當局便會詳細考慮政制檢討的具體程序和步驟,以及如何促使整個社會就政制發展問題達成共識。

#### 檢討2007年以後的政制發展

#### 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9. 2004年1月7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就此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問題的意見。

#### 專責小組第一號報告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解釋

- 10. 在2004年3月30日,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發表了第一號報告。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解釋》",全文載於**附錄III**)。《解釋》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就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訂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立法會法案和議案的表決程序是否需要修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 11.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贊同專責小組的說法,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就《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作出解釋,是合法和合憲的。另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作出解釋之舉有否需要及是否恰當,因為社會各界在立法問題上大致已有共識。這些委員亦不同意專責小組的下述立場:除非有關三方(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產生辦法"的修改達成政治共識,否則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展開法律程序。他們指出,這並非《基本法》的規定。

#### <u>專責小組第二號、第三號和第四號報告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u> 4月26日的決定

- 12. 2004年4月15日,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發表了第二號報告。專責小組建議,行政長官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建議對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選舉辦法進行修改,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原則予以確定。行政長官確認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於2004年4月15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了報告。
- 13.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行政長官提出的報告,並於2004年4月26日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下稱"《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全文載於**附錄IV**)。該決定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b) 就第四屆立法會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 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 (c) 立法會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及
- (d) 在不違反上述決定的前提下,兩個選舉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 14.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他們認為,該決定定出了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範圍,以便社會各界進一步討論各個修改方案,讓香港的民主制度循序漸進地發展。由於該決定只處理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選舉辦法,這些委員亦認為,應為香港政治體制日後的發展訂定時間表。
- 15. 另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深表失望,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諮詢香港社會前已否決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這些委員認為,該決定完全漠視了市民對民主的渴求。他們認為該決定違反了"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原則,也違反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而該兩份附件訂明了修改"產生辦法"的適當程序。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指出,有關在2008年循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決定,不符合"循序漸進"達至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原則。
- 16. 專責小組於2004年5月11日發表了第三號報告。該份報告羅列有關2007年及2008年兩個選舉辦法多個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在2004年12月15日發表的第四號報告,羅列及歸納了就兩個選舉辦法從社會人士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

#### 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 17. 政務司司長在2005年10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於同日發表的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發表聲明。第五號報告提出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當局建議透過兩項議案,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修改,以落實2005年建議方案。2005年建議方案的重點,是增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參與程度。根據建議方案,有一半的新增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所有新增的立法會議席,基本上均由三百多萬名選民經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從而提高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
- 18. 2005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05年建議方案及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主要關注的事宜,是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問題。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只要立法會在2005年12月21日通過該兩項議案,當局便會對 2005年建議方案作出下述調整——

- (a) 在2008年1月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區議會委任議席 的上限由現時102席減至68席;及
- (b) 政府會在2011年年底前,決定應把區議會委任議席的上限由2012年1月起進一步減至零席,還是由2012年1月起減至34席,然後由2016年1月起再減至零席。
- 19.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建議的調整倒退及不能接受。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出修訂方案,加入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的建議及普選時間表。然而,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藉此促使立法會就兩項議案達成共識。他們指出,如議員不把握機會支持2005年建議方案,香港人便須多等5年,政制發展才可再踏出一步。
- 20. 政府當局認為,普選時間表並非亦不應是立法會通過2005年建議方案的先決條件。兩件事情應分開處理。政府當局表示,2005年建議方案在《基本法》和《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定的框架內,提供了最高可達致的"民主成分"。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六成市民支持建議方案。議員支持建議方案,會令香港更接近普選的最終目標,亦有助日後就政制改革達成共識。若建議方案不獲通過,又未能就修改兩個選舉辦法達成共識,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將會按現行安排進行,換言之,本港的政制發展將會原地踏步。
- 21. 2005年12月21日,政府當局就2007年及2008年兩個選舉辦法向立法會提交兩項分別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請立法會予以通過。由於該等議案未能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因此不能進一步處理該等議案。

#### 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討論

22. 儘管有關2005年建議方案的兩項議案被否決,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普選時間表,藉此推動政制發展。2005年12月,政府當局委託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探討如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實行普選,目標是在2007年年初總結討論。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策發會的討論進展。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各方對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意見及就此進行討論。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為策發會轄下委員會擬備的討論文件均送交立法會議員參閱。

#### 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 23.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一項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市民支持盡快實行雙普選。政府當局在決定實行普選的時間時,應考慮市民的意見。這些委員認為,正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二)條所規定,市民應有權利在選舉中投票,而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這點實屬重要。另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應創造有利條件,以便按《基本法》所訂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
- 24. 政府當局解釋,在達至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過程中,兩個選舉辦法如需作出任何修改,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事實上,這意味任何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均須經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通過及支持。至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而言,香港特區已保留不應用該公約第二十五(二)條的權利。此外,"平等的投票權"沒有規定每票對選舉結果的效果應該相同。
- 25.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可能模式,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策發會的成員同意,在提名候選人後,應按"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策發會的成員曾討論3項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可能模式的重點議題,即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提名方法,以及提名後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法。
- 26. 在提名規定方面,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策發會曾討論的建議包括:應否規定候選人須在提名委員會每個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以確保候選人在不同界別和階層都有一定程度的支持,以及當選的行政長官會是中央及香港市民均可接受的。這些委員深切關注到,候選人須經過初部篩選過程,而在這個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可以有權否決候選人參選。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符合民主原則,即應該訂立一個低的提名門檻,讓更多候選人可以參選,而提名委員會應有廣泛代表性。
- 27.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產生行政長官的模式應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當中清楚訂明設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但該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則有待討論。
- 28. 關於產生立法會的可能模式,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強烈反對由兩院組成立法機關的建議,因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曾否決這項建議,而《基本法》也沒有就兩院制作出任何規定。他們認為,兩院制旨在保留功能界別,違反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原則。事務委員會察悉,策發會成員其後決定暫時擱置進一步討論實行兩院制的普選方案。

- 29.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部分策發會成員的意見,認為應考慮循"先易後難"的方向推動政制發展。由於社會不同界別對普選立法會的模式,特別是功能界別應如何演變的問題仍有重大分歧,這些委員認為應先實施行政長官普選。然而,對於應在2012年還是以後實施行政長官普選一事,這些委員意見紛紜。另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強烈反對在實施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才實施立法會普選的建議,並認為應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 30. 關於普選立法會的模式,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依然認為應在2012年達至普選時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然而,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倘若可在2012年實施行政長官普選,可分3個階段,在2016年、2020年和2024年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 《政制發展綠皮書》

- 31. 政府當局於2007年7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綜述策發會和社會各界就實施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提出的不同意見,並把有關意見歸納為多類方案,以便公眾討論。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綠皮書發表聲明。
- 32. 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綠皮書列出了3項須予考慮的重點議題:(a)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b)提名方式;以及(c)提名後的普選行政長官方式。綠皮書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及提名方式各提出3類方案。綠皮書亦涵蓋其他相關議題,包括應否就每名候選人可取得的提名數目設立上限,以及應否規定候選人須在提名委員會的每個界別或一些特定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
- 33. 有關立法會的普選模式,重點議題在於應如何處理現有的功能界別。由於各界對此議題意見分歧,綠皮書把當局所接獲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歸納為3類方案:(a)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b)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以及(c)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使所有立法會議席以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
- 34. 有關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各提出3類方案。綠皮書亦述及,應否採用"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方式。
- 35. 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討論綠皮書及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強調,平等的選舉包括所有市民有權在選舉中提名和投票給候選人。他們詢問,綠皮書提出的方案會否符合普選的定義。雖然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殷切期望可於

- 2012年推行雙普選,但另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卻認為,在達至 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過程中,本港應考慮實際情況,並按"先易後 難"的原則循序漸進地向前邁進。鑒於立法會的組成複雜,立法會 普選應在行政長官普選後實行,而行政長官普選應不遲於2017年 實行。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將如何在進行諮詢後揉合 出一套推行普選的主流建議,以及對選舉辦法提出修改的程序。
- 36. 政府當局表示,納入綠皮書的方案須符合4項準則:(a)符合《基本法》,以及不牽涉修改《基本法》的主體條文;(b)獲大部分香港市民支持;(c)有合理機會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以及(d)有機會獲中央政府審慎考慮。在考慮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方案時,須緊守有關的規定和原則,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政府當局察悉,普選的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並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方式進行。至於對選舉辦法提出任何修改的問題,政府當局重申,在香港特區對選舉辦法提出任何修改的程序須符合《基本法》,而啟動修改選舉辦法機制的時間,會視乎社會何時能就關乎普選的各項重要議題達成共識而定。
- 37. 就綠皮書進行的諮詢於2007年10月10日結束。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下稱"綠皮書報告")。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

- 38. 2007年12月12日,行政長官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下稱"行政長官報告")和綠皮書報告一併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政務司司長於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報告發表聲明。
- 39.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兩份報告作出下述結論表示不滿和失望: "在2012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民意調查中反映出過半數市民的期望,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與此同時,在不遲於2017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他們認為,行政長官沒有恪守他會盡力在其任期內推動普選的參選承諾。他們批評這兩份報告沒有提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及路線圖,亦沒有就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據理力爭,以反映市民的訴求。
- 40.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後,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全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就該決定(草案)所作的說明分別載於**附錄V及附錄VI**)。《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可於2017年及2017年以後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 體議員;
- (b) 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c) 就第五屆立法會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 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 (d) 立法會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及
- (e) 在不違反上述決定的前提下,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 41. 政府當局認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為推行普選訂定了時間表,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決定明確說明,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全體議員亦可於2020年由普選產生。
- 42.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再次否決2012年雙普選表示不滿。他們指出,上文第40(a)段所載的普選時間表只屬意見,而非決定,因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可"於2017年及2017年以後舉行。他們關注到,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是否虛假,而"普選模式"又會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 43. 政府當局解釋,上文第40(a)段所載的普選時間表是《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具有法律約束力。政府當局曾參照綠皮書第2.24段,指出該段明確載述"......普選的概念應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外國普選的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並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方式進行。"
- 44. 另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切合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所提供的時間表已回應市民的訴求。他們認為應採取務實和包容的態度,同心協力謀求共識,按照該決定所訂定的框架實行普選。他們提出警告,企圖一步達至普選的野心,可能會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 45. 在2008年1月2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以20票贊成、7票 反對通過議案,支持《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呼籲社 會各界共同努力,謀求共識,使2012年的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以期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

####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 46. 行政長官在策發會轄下成立政制發展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定的框架內,聚焦討論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政府當局曾數次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專題小組進行的相關商議工作。
- 47.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應先討論實行普選的模式,在達成共識後便可就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解釋,由第三任行政長官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是恰當的,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是邁向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中途站。在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會與第五屆立法會合力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安排,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則會與第六屆立法會合力制訂2020年立法會普選的安排。
- 48.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難以接受的是,在立法會普選模式中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可被視為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他們依然認為應廢除功能界別議席,並應在實行普選時透過直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席。政府當局應就最終推行雙普選制訂路線圖及過渡安排。另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社會各界對普選立法會的辦法及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做法意見分歧。這事十分複雜,將需深入研究。
- 49. 事務委員會察悉,專題小組曾討論立法會議席的數目應否在2012年增至70席或80席。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在2012年,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增加整體立法會議席的數目,難免會導致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增加,並只會增添障礙,要達成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共識,便難上加難。在2008年5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以13票贊成、6票反對通過議案,促請行政長官清楚表明應在立法會普選模式中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 50.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08年第四季歸納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方案,以期盡早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

#### 政制發展的工作計劃

- 51. 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10至12年分3個階段達至普選 ——
  - (a) 第一階段(2008年至2012年) —— 討論的焦點是如何修改 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

- (b) 第二階段(2012年至2017年) 討論的焦點是如何在2017年達至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如何令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一步民主化;及
- (c) 第三階段(2017年至2020年) —— 討論的焦點是如何達至 普選立法會。

政府當局表示,每個階段的工作互有關連,市民可自由在任何階段就普選模式表達意見。香港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落實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為邁向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奠定穩固的基礎。

#### 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

- 52. 行政長官在2009年1月15日立法會會議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宣布,就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將押後至2009年第四季進行,讓政府可集中精神,處理金融海嘯所引起的經濟及民生問題。在2009年2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如下 ——
  - (a) 將於2009年第四季開展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為 期約3個月;
  - (b) 不遲於2010年第四季將有關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 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提交立法會表决;
  - (c) 立法會通過的修正案經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備案後,於2011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年中訂立相關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詳細工作時間表載於**附錄VII**。

53.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年時間不足以處理公眾諮詢及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和修訂相關本地法例的立法程序。他們關注到,由於時間緊迫,有關2017年及2020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討論將被排除於公眾諮詢之外。他們認為,有關時間表反映出,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早已有定案。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若能在2009年第四季提出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建議方案,該時間表屬於可行。

- 5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集中就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應該足夠。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和修訂相關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時,議員和市民仍有機會進一步發表意見。
- 55. 部分委員重申對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下列意見:(a)不會支持2012年雙普選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案;(b)政府當局應在討論兩個選舉辦法時一併提出實施普選的終極方案;及(c)反對以任何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普選模式。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鑒於意見不一,要就兩個選舉辦法達成共識並就2012年的政制發展取得進展,將會十分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聽取接獲的意見,盡可能謀求共識。
- 5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清楚知道,要就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達到共識,是一項艱巨的工作,並且一直收集和總結各政黨和議員的意見,謀求共通之處,爭取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認為,有關2012年立法會選舉最棘手的問題是,立法會應否增加議席,以及若增加議席,可如何在《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定的框架內,讓有關選舉辦法更加民主化。在保留功能界別議席方面,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有意見認為功能界別應該取消,但亦有意見認為應以"一人兩票"的方式保留功能界別應該取消,但亦有意見認為應以"一人兩票"的方式保留功能界別應該取消,但亦有意見認為應以"一人兩票"的方式保留功能界別應該取消,但亦有意見認為應以"一人兩票"的方式保留功能界別應個選出功能界別議員。政府當局會探討這些方案。雖然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化,並非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先決條件,但政府當局會盡力爭取,令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

#### 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

#### 工作時間表

57.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於2009年11月就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諮詢公眾。在2009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經總結在公眾諮詢工作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有關修正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後,須經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政府當局希望在2010年內完成這程序,但未能在現階段說明,由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至向立法會提交相關議案前的一段時間內的工作時間表及將會採取的步驟。

#### 最終普選模式

- 58.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部分委員認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任何提名門檻,都不應高於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以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政府當局重申,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機制必須按民主程序進行,但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安排,將會由在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與第五屆立法會合力制訂。由於《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清楚訂明,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將會按一人一票的制度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因此,委員可就提名委員會應如何組成,以及提名委員會應否及如何由現時的選舉委員會改組而成作出討論。若能就此等事宜達成共識,則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尚待處理的事項,便只剩下提名程序的問題。
- 59.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部分委員認為,若就被選權訂定任何限制(即候選人必須來自某一組別的規定),即使以"一人一票"為基礎進行功能界別議席選舉,這個功能界別選舉制度亦不會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政府當局解釋,各界對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安排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已在綠皮書中清楚指出,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辦法亦須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 《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法律影響

60. 一名委員質疑,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可以更改。政 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該決定在憲制層面作出,在法律上具約束力。 此外,該決定訂明行政長官可於適當時候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及立 法會產生辦法的5項法律程序上的步驟,而這項決定具法律效力。

#### 立法會議案辯論

61.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辯論的相關議案一覽表載於 附錄VIII。

#### 立法會質詢

62.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一覽表載於**附錄IX**。

#### 研究報告

63. 為讓委員研究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就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及選舉制度進行多項研究。該等研究報告一覽表載於**附錄X**。

#### 有關文件

64. 相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XI**。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4日

#### 附錄I

#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     | 界別分組     | 委員數目 |
|-----|----------|------|
| 1.  | 飲食界      | 11   |
| 2.  | 商界(第一)   | 12   |
|     |          | 12   |
| 3.  | 商界(第二)   |      |
| 4.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11   |
| 5.  | 金融界      | 12   |
| 6.  | 金融服務界    | 12   |
| 7.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11   |
| 8.  | 酒店界      | 11   |
| 9.  | 進出口界     | 12   |
| 10. | 工業界(第一)  | 12   |
| 11. | 工業界(第二)  | 12   |
| 12. | 保險界      | 12   |
| 13. | 地產及建造界   | 12   |
| 14. | 紡織及製衣界   | 12   |
| 15. | 旅遊界      | 12   |
| 16. | 航運交通界    | 12   |
| 17. | 批發及零售界   | 12   |

## 第二界別(專業界)

|     | 界別分組        | 委員數目 |
|-----|-------------|------|
|     |             |      |
| 18. | 會計界         | 20   |
| 19. |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20   |
| 20. | 中醫界         | 20   |
| 21. | 教育界         | 20   |
| 22. | 工程界         | 20   |
| 23. | 衛生服務界       | 20   |
| 24. | 高等教育界       | 20   |
| 25. | 資訊科技界       | 20   |
| 26. | 法律界         | 20   |
| 27. | 醫學界         | 20   |

# 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     | 界別分組         | 委員數目 |
|-----|--------------|------|
| 28. | 漁農界          | 40   |
| 29. | 勞工界          | 40   |
| 30. | 宗教界*         | 40   |
| 31. | 社會福利界        | 40   |
| 32.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40   |

#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

|     | 界別分組       | 委員數目 |
|-----|------------|------|
| 33.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36   |
| 34. | 立法會        | 60   |
| 35.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41   |
| 36. | 鄉議局        | 21   |
| 37. | 港九各區議會     | 21   |
| 38. | 新界各區議會     | 21   |

\*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的委員人數如下:

|   |          | 委員數目 |
|---|----------|------|
|   |          |      |
| • | 天主教香港教區  | (7人) |
| • | 中華回教博愛社  | (6人) |
| •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7人) |
| • | 香港道教聯合會  | (6人) |
| • | 孔教學院     | (7人) |
| • | 香港佛教聯合會  | (7人) |

## 附錄 II

## 立法會的功能界別

|     | 功能界別         | 議席數目 |
|-----|--------------|------|
| 1.  | 鄉議局          | 1    |
| 2.  | 漁農界          | 1    |
| 3.  | 保險界          | 1    |
| 4.  | 航運交通界        | 1    |
| 5.  | 教育界          | 1    |
| 6.  | 法律界          | 1    |
| 7.  | 會計界          | 1    |
| 8.  | 醫學界          | 1    |
| 9.  | 衞生服務界        | 1    |
| 10. | 工程界          | 1    |
| 11. |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1    |
| 12. | 勞工界          | 3    |
| 13. | 社會福利界        | 1    |
| 14. | 地產及建造界       | 1    |
| 15. | 旅遊界          | 1    |
| 16. | 商界(第一)       | 1    |
| 17. | 商界(第二)       | 1    |
| 18. | 工業界(第一)      | 1    |
| 19. | 工業界(第二)      | 1    |
| 20. | 金融界          | 1    |
| 21. | 金融服務界        | 1    |
| 22.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1    |
| 23. | 進出口界         | 1    |
| 24. | 紡織及製衣界       | 1    |
| 25. | 批發及零售界       | 1    |
| 26. | 資訊科技界        | 1    |
| 27. | 飲食界          | 1    |
| 28. | 區議會          | 1    |

R430 2004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5期憲報號外第二號法律副刊

2004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現刊登以下解釋,以廣週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構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 附錄 III Appendix III

L. S. NO. 2 TO GAZETTE EXT. NO. 5/2004

L.N. 54 of 2004

B431

L.N. 54 of 2004

This is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instrument in Chinese, and is published for information—

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ARTICLE 7 OF ANNEX I AND ARTICLE III OF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op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t its Eighth Session on 6 April 2004)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examined at its Eighth Session the motion regarding the request for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7 of Annex I and Article III of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bmitted by the Council of Chairmen. Having consulted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as decided to mak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7(4)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rticle 158(1)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of Annex I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If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for the term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 such amendments must be made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approval" an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III of Annex II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Voting Procedures" regarding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after 2007, if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nnex, such amendments must be made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the record" as follows:

L.N. 54 of 2004

-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含二〇〇七年。
-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四、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和附件二關於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規定。

現予公告。

- 1. The phrase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 and "after 2007" stipulated in the two above-mentioned Annexes include the year 2007.
- 2. The provisions in the two above-mentioned Annexes that "if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for the term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 or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after 2007 mean they may be amended or remain unamended.
- 3. The provisions in the two above-mentioned Annexes that any amendment must be made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approval or for the record mean the requisite legislative process through which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are amended. Such an amendment may take effect only if it has gone through the said process, including the approval or recording ultimately given or made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make a report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 regards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make an amendment;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ke a determin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The bills 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such bills shall be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4. If no amendment is made to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two above-mentioned Annexes,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Annex I will still be applicable to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third ter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Annex II and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in Annex II will still be applicable to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This Interpretation is hereby proclaimed.

現刊登以下決定、以廣週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 2004年4月2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年4月15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年行政長官和 2008年立 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會前徵詢了香港特別行政攝全國人大代 表、全國政協委員和香港各界人士、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 港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賣小組的意見,同時徵求了國務院港澳事務 辦公室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中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會對 2007 年以後行 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關注,其中包括一些團體和人士希望 2007 年行政長官 和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意見。

會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第四 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

This is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instrument in Chinese and is published for information—

附錄 IV

13.5

**Appendix IV**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0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08

> Adop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t its Ninth Session on 26 April 2004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examined at its Ninth Session the "Report on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0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08" submitted by Tung Cheehwa,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15 April 2004 and, before the Session, had consulted the Hong Kong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Hong Kong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different sectors of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had also sough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as, in the course of the examination, fully aware of the recent concerns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about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fter the year 2007, including the views of some bodies and people that they wish to see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year 2007 and the election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year 2008.

The Session is of the view that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Hong Kong Basic Law") already expressly provide that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符合香港基本法的上述原則和規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會議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民主權利是前所未有的。第一任行政長官由400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二任行政長官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60名議員中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已由第一屆立法會的20名增加到第二屆立法會的24名,今年9月產生的第三屆立法會將達至30名。香港實行民主選舉的歷史不長,香港居民行使參與推選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民主權利,至今不到7年。香港回歸祖國以來,立法會中分區直選議員的數量已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在達至分區直選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的格局後,對香港社會整體運作的影響,尤其是對行政主導體制的影響尚有待實踐檢驗。加之目前香港社會各界對於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確定仍存在較大分歧,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在此情況下,實現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and that the ultimate aims are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and the election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conform to the abov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y change relating to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conform to principles such as being compatible with the social, economic,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being conducive to the balanced participation of all sectors and groups of the society, being conducive to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executive-led system, being conducive to the maintenance of the long-term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of Hong Kong.

The Session is of the view that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residents have enjoyed democratic rights that they have never had before.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was elected by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which was composed of 400 members. The second Chief Executive was elect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which was composed of 800 members. Out of the 60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number of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increased from 20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first term to 24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second term and will reach 30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third term to be formed this September.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a long history of practising democratic elections. Until now, Hong Kong residents have exercised the democratic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less than 7 years. Since the reunification of Hong Kong with the motherland,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has already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When the set-up is such that half of the members are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half of the members are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he impa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as a whole, especially the impact on the executive-led system, remains to be examined through practice. Further, at present,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still have considerable differences on how to determine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写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香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付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條件還不具備。

鑑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如下:

- 一、 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 去。 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 去,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 り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 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 有具體產生辦法和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 畫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 分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會議認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 业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隨着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經過 §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 Council after the year 2007 and have not come to a broad consensus. In the circumstances, conditions do not exist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45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the election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68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and pursuant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Article 7 of Annex I and Article III of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akes the following decision on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0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08:

- 1. The election of the third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be held in the year 2007 shall not be by means of universal suffrage. The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fourth term in the year 2008 shall not be by means of an election of all the members by universal suffrage. The ratio between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who shall respectively occupy half of the seats, is to remain unchanged. The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re to remain unchanged.
- 2. Subject to Article 1 of this Decision not being contravened, appropriate amendments that conform to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may be made to the specific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third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07 and the specific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fourth term in the year 2008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of Annex I and Article III of Annex II to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The Session is of the view that developing democrac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and in a gradual and orderly manner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has all along been the resolute and firm stance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all aspects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and through the joint endeavour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Hong Kong residents, the

斷地向前發展,最終達至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 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democratic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ll certainly be able to progress forward incessantly, and ultimately attain the aims of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and electing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provided for in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 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 2007年12月12日提交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发展咨询情况及 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会议认为,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和第五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可以作出适当修改;201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条的解释》决定如下:

一、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的选举,不实

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的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维持不变。在此前提下,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和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附件一第七条、附件二第三条的规定作出符合循序渐进原则的适当修改。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行政长官须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搬发官产生办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立法会提出,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部议员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行政长官须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以及立法会表决程序是否相应作出修改的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

定。修改立法会产生办法和立法会法案、议案表决程序的法案及 其修正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立法会提出,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继续适用上一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继续适用上一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

会议认为,根据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实行普选产生的办法时,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参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关选举委员会的现行规定组成。提名委员会须按照民主程序提名产生若干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全体合资格选民普选产生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会议认为,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够不断向前发展,并按照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实现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07年12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乔晓阳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现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12月1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发展咨询情况及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以下简称行政长官报告)。12月17日,委员长会议决定将审议行政长官报告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议程,并送国务院提出意见。12月24日,常委会分组审议 了行政长官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香港回归10年多来,香港政制 一直按照香港基本法规定的轨道循序渐进地不断向前发展、香港 同胞享有了前所未有的民主权利。如何进一步推进香港政制向前 发展的问题,关系到"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的贯彻落 实,关系到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关系到香港社会各阶 层、各界别和广大香港同胞的利益,关系到香港的长期繁荣稳 定,是一个必须审慎处理的重大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行 政长官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香港社会有关政制发展问题的意见 和诉求, 是一个积极、负贷、务实的报告。报告中反映的香港社 会普遍"希望能早日订出普选时间表","特首先行、立法会普选 随后","不迟于2017年先行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将有较大机会 在香港社会获得大多数入接纳","提名行政长官候选入的提名委 员会可参考现行的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组成","行政长官候选人 的人数以两至四名为宜","至于普选立法会的模式、路线图及时 间表,立法会、社会各界和市民对此意见纷纭,未能形成主流意 见"等意见和诉求,是客观的、符合实际的。多数审议意见认 为, 由于政制发展问题已经成为近年来香港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 焦点问题,并引起了一些纷争,为了使香港社会集中精力发展经 济,改善民生,现在对香港政制发展问题作出决定,明确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可作适当修改以及明确行政长官和

立法会全部议员普选的时间表,是必要的,可行的,也是有充分 法律依据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认为,鉴于香港社会对政制 发展问题非常关注,并已经过多年讨论,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 法会产生办法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 4 月 26 日决定中所 确定的原则作适当修改,2017 年第五任行政长官可实行普选产 生的办法,在此之后,立法会全部议员可实行普选产生的办法。

根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认真考虑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意见和行政长官报告,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些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草案)》。现就草案的内容说明如下:

#### 一、关于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

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如有需要,2007年以后 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可以进行修改,并对修改程序作了 规定。为了进一步推进香港政制发展,2004年4月十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根据行政长官的报告通过了《关于香港特别 行政区 2007年行政长官和 2008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 定》。根据这一决定,特区政府经广泛征询香港社会各界意见后, 于2005年10月提出了2007年行政长官和2008年立法会产生办 法的修改法案,但该修改法案未能获得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 多数通过。此后,特区政府通过所设的策略发展委员会继续就香 港政制发展问题进行广泛讨论,并在此基础上于今年7月发表了 《政制发展绿皮书》,进行了三个月的公众咨询。 基于公众咨询情况,行政长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 2012 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可进行修改。

根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见,草案第一条规定: "2012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的选举,不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2012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的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维持不变。在此前提下,2012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和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和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附件一第七条、附件二第三条的规定作出符合循序渐进原则的适当修改。"草案这一规定的主要考虑是:

第一,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香港社会普遍期望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能有所改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没有通过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修改法案的情况下,依照香港基本法的上述规定,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符合循序渐进原则的适当修改,可以作为迈向普选的中间站,以利于向普选平稳过渡。因

此,草案规定 2012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的选举,不能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2012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的选举,不能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此前提下,可以作出符合循序渐进原则的适当修改。

第二,从公众咨询情况看,在立法会内,支持 2012 年实行 "双普选"的议员不足一半,有半数议员支持不迟于2017年、 2017年或之后先落实行政长官普选,立法会普选随后。在18个 区议会中, 有超过三分之二区议会通过动议, 支持在不迟于 2017年或在2017年先普选行政长官,立法会普选随后。民意调 查显示,尽管有过半数受访市民希望2012年实行行政长官和立 法会普选,同时也有约六成受访市民接受如果 2012 年不能普选 行政长官,可在2017年实行普选,有过半数受访市民接受如果 2012年不能普选立法会,可以在2016年或之后实行普选。有超 过 15 万个市民签名支持不迟于 2017 年及在 2017 年或以后普选 行政长官,其中有超过13万个市民签名支持先落实行政长官普 选,立法会普选随后。行政长官投告在归纳咨询情况的结论中提 出:"在不迟于2017年先行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将有较大机会在 香港社会获得大多数人接纳。"据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 2012年不实行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双普选"或其中之一的"单 普选", 而作出循序渐进的修改, 是有民意基础的, 是适当的。

第三,香港基本法关于立法会功能团体选举的规定是根据香港实际情况作出的一项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至今运作良好,

实践证明,它有利于香港各阶层、各界别均衡参与,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考虑到目前香港社会对如何改进功能团体选举制度意见纷纭,难于形成主流意见,有关制度安排暂不宣作出改变,因此,草案规定立法会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香港基本法附件二有关法案、议案表决程序的规定,是与功能团体选举制度相适应的,因此,草案规定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也维持不变。

#### 二、关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实行普选的时间表问题

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数规定:"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生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营选产生的目标。"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商议员由营选产生的目标。"几年来,香港社会对什么时间完成产生的目标。"几年来,香港社会对什么时间完成产生的目标。"几年来,香港社会对什么时间完了我会会部议员普选一直比较关注,并普通名的现分被逐渐收窄。根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时见分歧逐渐收窄。根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时间安排,即"201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可以实行自普选产生的办法;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草案提出这一时间安排的主要考虑是:

第一,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最终达至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已经写入香港基本法,是中央政府作出的郑踵承诺。在适当的时候明确实现这一目标的时间,与中央政府支持香港民主发展的一贯立场是一致的,既是对香港社会有关愿望的真诚回应,也是中央政府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的重要体现。

第二,从公众咨询情况看,香港社会普遍希望能早日订出普选时间表。行政长官报告在归纳咨询情况的结论中提出:"综观立法会、区议会、不同界别的团体和人士,以及市民的意见,在作出全面考虑后,我认为香港社会普遍希望能早日订出普选时间表,为香港的政制发展定出方向。"对普选时间表作出明确,使香港政制发展明朗化,有利于香港社会各界人士齐心协力地朝着既定目标迈进,有利于减少疑虑和争拗,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促进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第三,在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不实行"双普选"的情况下,2017年是可以开始实行普选的最早时间。2017年是香港目归祖国 20 周年,是香港基本法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的中期。到那时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都已经进行了多次选举,在循序渐进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把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实行普选的时间分别确定在 2017年及以后,既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原则,也是一项十分积极的安排。

第四,草案明确 2017年先普选行政长官,立法会全部议员

普选随后,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是香港基本法对行政长宫普选办法的框架已经作了规定,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香港社会对此也有相当的共识。至于立法会全部议员如何实行普选,香港基本法没有明确规定,香港社会意见分歧也比较大,还需更多时间进行讨论。二是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风于重大政制改革,如同时进行,波及面太大,不利于政制改革的稳妥实施和保持社会稳定。香港基本法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是以行政为主导,先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有利于维护行政主导体制,处理好行政与立法关系。

#### 三、关于制定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普选办法的法定程序问题

按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规定及其解释,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两个产生办法每一次修改都需要经过五个步骤:一是行政长宫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是否需要修改作出决定;三是特区政府向立法会提出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法案,并经立法会通过的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官的意经立法会通过的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案;五是行政长官将有关法案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并收载者备案。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或者备案。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户的修改,在本决定作出后,已经完成了上述五个步骤的的修改,将来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实行普选时,两个产生办法的修改、将来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实行普选时,两个产生办法的修改地需要按照上述五个步骤依次进行。因此,草案第二条和第三

条规定,在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 行政长官须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及其解释向全国人大常委 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修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 立法会产生办法和立法会法案、议案表决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 案,应由特区政府向立法会提出,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 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或者备案。

四、关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如果不作修改继续适用 现行规定问题

在新法没有获得通过的情况下,继续适用原来的法律规定,这是法制的一般原则。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规定,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如果不作修改,仍适用原来两个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的规定。草案第四条 重申了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上述解释的有关内容,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继续适用上一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继续适用上一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继续适用上一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

#### 五、关于行政长官实行普选时提名委员会的组成问题

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行政长官实行普 选时, 候选人必须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

提名。对于提名委员会如何组成,行政长官报告表明,"较多忘见认为,提名行政长官侯选人的提名委员会可参考现行的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组成";"较多意见认为,行政长官侯选人的人数以两至四名为宜。"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草案提 出:"根据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行 政长官实行普选产生的办法时,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参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关选举委员会的 现行规定组成。提名委员会须按照民主程序提名产生若干名行政 长官侯选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全体合资格选民普选产生行政长 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草案明确这一内容的主要考虑 是: 第一, 明确提名委员会可参照选举委员会组成, 是因为行政 长官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是香港基本法起草时经过广泛咨询和讨论 所形成的共识,凝聚着各方面的智慧,有广泛的民意甚础和衰强 的认受性。第二,香港回归以来,选举委员会已经进行了三次行 政长官选举,运作良好。实践证明,选举委员会的这种组成体现 了各阶层、各界别的均衡参与, 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第三, 香港 社会较多意见认为,行政长官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应参考选举委员 会的组成,明确参照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组成提名委员会,有利 于香港社会在行政长官普选办法上达成共识。第四,关于行政长 官候选人的人数以多少名为宜,可以留待香港社会作进一步讨 论,因此,草案只原则提出提名委员会须按照民主程序提名产生

若干名行政长官候选人。

鉴于香港社会对立法会如何实行苷选意见分歧较大,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因此,草案未涉及这一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 (草菜)》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

#### 日期/時段

#### 工作程序

- 2009年第四季······(1) 開展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為期約三個月
  - (2) 經總結所收到的意見 後,公布政府建議方案 及有關修改2012年行政 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的議案草擬本
  - (3) 就政府建議方案及有關 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及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草擬本供立法會審議
- 不遲於2010年第四季···· (4) 提交議案予立法會大會 表決
  - (5)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 通過的修正案(草案),並 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 報告
  - (6)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審 議修正案(草案)內容,予 以批准/備案

# 日期/時段

# 工作程序

| 2011年初・・・・・・・・・・・・・・・・・・・・・・・・・・・・・・・・・・・     | (7)  | 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br>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br>案》(《條例草案》) |
|---|------|--|
| 2011年中・・・・・・・・・・・・・・・・・・・・・・・・・・・・・・・・・・・     | (8)  | 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草案》後,行政會議<br>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分別<br>制訂相關附屬法例       |
|   | (9)  | 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  |
| 2011年第三季起·····                                | (10) | 處理2012年兩套選舉的<br>實務安排                                 |
| 2012年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  |
| 2012年9月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第五屆立法會選舉   |

####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辯論的相關議案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的情況)

|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 <u>議案</u>  |
|----------------|--|
| 1998年7月15日     | 鄭家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全面直選"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0年1月12日     |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獲通過。  |
| 2000年6月14日     | 梁智鴻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獲通過。  |
| 2002年3月13日     |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3年2月19日     |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3年5月21日     |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盡快落實普選行政<br>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br>否決。  |
| 2003年11月12日    | 涂謹申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4年2月25日     | 鄭家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4年3月17日     | 涂謹申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4年4月22日     | 馮檢基議員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4年5月5日      | 馮檢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要求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補充報告"動議議   |

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立法會會議日期 議案 2004年5月19日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遺憾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否決2007年及2008年普選"動議議 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11月10日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 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月5日 鄭經翰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四號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3月9日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功能界別的弊端" 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1月9日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方案"動 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1月30日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為在2007年及2008 年實行全面普選進行全民公投"動議議案辯論。該 議案被否決。 2005年12月7日 楊森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民主政制"動議議案 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2月21日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 改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兩項議案。該兩項議案均 被否決。 2006年11月22日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行政長官"動 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2006年11月29日 李卓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立法會"動議 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2008年1月9日 陳偉業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綠皮書》 公眾諮詢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2009年1月7日 吳靄儀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2年政制發展的 公眾諮詢"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2009年2月11日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拖延政制發展諮詢 "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立法會會議日期

## <u>議案</u>

2009年6月17日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 方案"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的情況)

|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 <u>質詢</u>  |
|----------------|--|
| 1999年12月8日     | 劉慧卿議員就"更改選舉制度"提出質詢。  |
| 2001年6月13日     | 李柱銘議員就"改善立法會的產生方法"<br>提出質詢。  |
| 2002年11月13日    |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的安排"<br>提出質詢。                                      |
| 2003年10月8日     | 楊森議員就"政制檢討的時間表"提出質詢。   |
| 2004年2月18日     | 麥國風議員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
| 2004年6月2日      | 李柱銘議員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的解釋及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提出質詢。 |
| 2004年6月9日      | 司徒華議員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br>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提出質詢。                           |
| 2004年6月9日      | 余若薇議員就"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提出<br>質詢。  |
| 2004年11月10日    | 楊森議員就"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
| 2005年1月26日     | 馮檢基議員就"由功能團體選舉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質詢。  |
| 2005年10月19日    | 楊森議員就"政制改革"提出質詢。   |
| 2005年11月30日    | 李永達議員就"中產人士對全面普選的立場及<br>反應"提出質詢。                                   |
|                | 馬力議員就"擴大選舉委員會"提出質詢。  |
| 2005年12月7日     | 李永達議員就"收集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br>提出質詢。                                      |

#### 質詢 立法會會議日期 李柱銘議員就"在香港設立兩院制"提出質詢。 2005年12月21日 2006年5月17日 劉慧卿議員就"香港落實普選須具備的條件" 提出質詢。 2006年6月14日 劉慧卿議員就"雙普選"提出質詢。 2007年1月24日 李永達議員就"對香港政制發展作出評論"提 出質詢。 梁耀忠議員就"普選方案"提出質詢。 2007年5月23日 2007年6月20日 劉慧卿議員就"普選行政長官"提出質詢。 2007年6月27日 湯家驊議員就"香港特區的民主政制發展"提 出質詢。 李卓人議員就"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資格" 提出質詢。 梁家傑議員就"普選方案"提出質詢。

會普選"提出質詢。

劉慧卿議員就"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

2008年1月23日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政制發展的研究報告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文件   |
|---------------|--|
| RP03-09/99-00 | <br>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研究報告:新加坡、<br>新西蘭、德國、英國、日本、法國及美國 |
| RP10/99-00    | <br>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整體比較一覽表                        |
| IN11/03-04    | <br>題為"選定地區的國家元首/地方首長及政府首長的挑選"的資料摘要            |
| IN16/03-04    | <br>題為"愛爾蘭、斯洛文尼亞及法國的功能團體代表"的資料摘要               |
| IN19/05-06    | <br>題為"選定地方選舉制度的概要"的資料摘要                       |
| IN24/05-06    | <br>題為"愛爾蘭及斯洛文尼亞的功能團體代表"的資料摘要                  |
| IN25/05-06    | <br>題為"立法機關的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西蘭"的資料摘要  |
| FS14/05-06    | <br>題為"選定國家的議員的國籍規定"的資料便覽                      |
| IN34/05-06    | <br>題為"立法機關的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德國"的資料摘要   |

## 政制發展

#### 有關文件

| <u>日期</u>           | 場合/來源       | 文件  |
|---------------------|-------------|---|
| 2000年6月14日          | 立法會會議       |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br>政制發展提交的報告  |
| 2001年6月12日<br>及7月9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767/00-0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763/00-01(05)號文件]   |
| 2003年10月20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工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19/03-04(02)號文件]  |
| 2003年11月17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工作——前期準備工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337/03-04(01)號文件]  |
| 2004年2月27日          | 內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45/03-04號文件]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工作進度"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459/03-04(03)號文件] |
| 2004年3月31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號報告:<br><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br>程序問題》   |

| <u>日期</u>   | 場合/來源       | 文件  |
|-------------|-------------|---|
| 2004年4月16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br>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br>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br>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br>否需要修改的報告》<br>《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br>〈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br>問題》  |
| 2004年4月19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6日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憲報文本[立法會CB(2)1973/03-04(01)號文件]   |
| 2004年5月4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的決定"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174/03-04(01)號文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立法會CB(2)2212/03-04(01)號文件] |
| 2004年5月17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
| 2004年10月18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9/04-05(02)號文件]   |

| <u>日期</u>   | 場合/來源       | 文件  |
|-------------|-------------|---|
| 2004年12月15日 | 立法會會議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
| 2005年10月19日 | 立法會會議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建議方案》   |
| 2005年10月21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以後的政制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5/05-06(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19/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
| 2005年12月19日 | 政制事務 委員會    | [立法會CB(2)597/05-06號文件]<br>題為"有關特區政治體制綜覽"的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文件<br>[立法會CB(2)519/05-06(01)號文件]<br>題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最終普選模式初採及相關議題"的策發會文件<br>[立法會CB(2)519/05-06(02)號文件]<br>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1140/05-06號文件] |
| 2005年12月21日 | 立法會會議       |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br>[立法會CB(2)673/05-06號文件]   |

| <u>日期</u>  | 場合/來源       | 文件_  |
|------------|-------------|--|
| 2006年3月20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題為"將討論的策略性議題"、"《基本法》中有關'普選'條文的憲制基礎"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的策發會文件[立法會CB(2)913/05-06號文件]   |
|            |             | 題為"'普選'原則與'均衡參與'原則的調適——民主國家的實踐例子"的策發會文件<br>[立法會CB(2)1307/05-06號文件]   |
|            |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選舉制度的概要"擬備的資料摘要[IN19/05-06]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1968/05-06號文件]  |
| 2006年4月21日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普選模式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檢討"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745/05-06(02)號文件]題為"在2005年11月29日第一次會議上發表意見的摘要"、"在2006年1月20日第二次會議上發表意見的摘要"及"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制事務局於2006年2月28日舉辦的工作坊席上發表意見的摘要"的策發會文件[立法會CB(2)1519/05-06(01)、(02)及(03)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226/05-06號文件] |

| <u>日期</u>  | 場合/來源       | <u>文件</u>   |
|------------|-------------|---|
| 2006年5月15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有關普選立法會的討論"提交的文件<br>[立法會CB(2)1971/05-06(02)號文件]             |
|            |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愛爾蘭<br>及斯洛文尼亞的功能團體代表"擬備<br>的資料摘要<br>[IN24/05-06]     |
|            |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立法機關的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西蘭"擬備的資料摘要[IN25/05-06] |
|            |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國家的議員的國籍規定"擬備的資料便覽<br>[FS14/05-06]                 |
|            |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立法機關的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德國"擬備的資料摘要[IN34/05-06]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2873/05-06號文件]                                   |
| 2006年6月19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386/05-06(01)號文件]    |
|            |             | 題為"在2006年3月24日第三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的摘要"的策發會文件[立法會CB(2)2112/05-06號文件]        |
|            |             | 題為"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的策發會文件<br>[立法會CB(2)2317/05-06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2936/05-06號文件]                                   |

| <u>日期</u>   | 場合/來源       | 文件  |
|-------------|-------------|---|
| 2006年11月20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題為"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策<br>發會文件<br>[立法會CB(2)3062/05-06號文件]   |
|             |             | 題為"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策發會文件,以及由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和葉劉淑儀女士提出的建議[立法會CB(2)376/06-07(03)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813/06-07號文件]  |
| 2006年12月18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題為"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的<br>策發會文件<br>[立法會CB(2)2835/05-06號文件]  |
|             |             | 題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策發會文件<br>[立法會CB(2)436/06-07號文件]   |
|             |             | 題為"在2006年9月22日第六次會議及2006年9月14日和10月3日的工作坊席上發表的意見的摘要"的策發會文件[立法會CB(2)445/06-07(01)、(02)及(03)號文件] |
|             |             | 出席策發會在2006年9月14日和10月<br>3日舉辦的兩個工作坊的嘉賓講者提<br>交的意見書<br>[立法會CB(2)630/06-07(02)號文件]               |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行政長官"的議案作出的回應<br>[立法會CB(2)630/06-07(03)號文件]<br>(只備中文本)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1022/06-07號文件]   |
| 2007年3月26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推動政制發展的下一步<br>工作"提交的文件<br>[立法會CB(2)1378/06-07(03)號文件]                                   |

| <u>日期</u>  | 場合/來源       | 文件   |
|------------|-------------|--|
|            |             | 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br>模式的策發會文件<br>[立法會CB(2)920/06-07號文件附錄I]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1871/06-07號文件]  |
| 2007年4月16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策發會文件<br>[立法會CB(2)1520/06-07號文件]                                      |
|            |             | 政府當局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可能模式"提交的文件<br>[立法會CB(2)1569/06-07(03)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2468/06-07號文件]  |
| 2007年5月21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提交的文件及策發會在2007年5月10日舉行的工作坊席上接獲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58/06-07(01)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678/07-08號文件]   |
| 2007年6月21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題為"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意見歸納"的策發會文件[立法會CB(2)2205/06-07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161/07-08號文件]   |
| 2007年7月11日 | 立法會會議       | 《政制發展綠皮書》  政務司司長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的聲明  |

| <u>日期</u>                     | 場合/來源       | 文件  |
|-------------------------------|-------------|---|
| 2007年7月16日<br>及25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7月11日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與新聞界談話的內容[立法會CB(2)2471/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95/07-08號文件]   |
| 2007年9月7日、<br>10日、12日及<br>14日 |             | [立法會CB(2)671/07-08號文件]<br>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提交<br>的文件<br>[立法會CB(2)2664/06-07(01)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4/07-08號文件] [立法會CB(2)680/07-08號文件] [立法會CB(2)943/07-08號文件] [立法會CB(2)1027/07-08號文件]   |
| 2007年10月5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提交的文件<br>[立法會CB(2)2766/06-07(01)號文件]<br>政府當局就大學和智囊團進行的普選民意調查提供的資料<br>[立法會CB(2)2715/06-07(01)至(12)<br>號文件]<br>(只備中文本)<br>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1818/07-08號文件] |
| 2007年12月12日                   | 立法會會議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br>《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br>政務司司長就兩份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所作的聲明  |

| <u>日期</u>           | 場合/來源       | 文件   |
|---------------------|-------------|--|
| 2007年12月17日<br>及19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在2007年12月12日就兩份有關香港<br>政制發展的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報<br>[立法會CB(2)592/07-08(04)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1334/07-08號文件]<br>[立法會CB(2)2739/07-08號文件]                   |
| 2008年1月21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
|                     |             | 在2007年12月29日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發出的新聞公報<br>[立法會CB(2)846/07-08(04)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1615/07-08號文件]  |
| 2008年3月17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題為"未來會議的討論議題"及"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及提名安排"的策發會文件[立法會CB(2)1177/07-08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2248/07-08號文件]  |
| 2008年4月23日          | 立法會會議       | 《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br>委員會報告<br>[立法會CB(2)1665/07-08號文件]                      |
| 2008年5月19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題為"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br>策發會文件<br>[立法會CB(2)1436/07-08號文件]                       |
|                     |             | 題為"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進一步討論"的策發會文件<br>[立法會CB(2)1694/07-08號文件]                      |
|                     |             | 會議紀要<br>[立法會CB(2)2841/07-08號文件]  |

| <u>日期</u>   | 場合/來源       | <u>文件</u>  |
|-------------|-------------|--|
| 2008年6月16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223/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806/07-08號文件]  |
| 2009年2月16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829/08-09(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制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829/08-09(04)號文件]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806/08-09號文件] |
| 2009年10月19日 | 政制事務<br>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提交的文件<br>[立法會CB(2)32/09-10(01)號文件]<br>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br>[立法會CB(2)74/09-10(01)號文件]<br>(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9年11月24日